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肖冬光、孙加锋、罗韵轩

2021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冬光

孙加锋

罗韵轩